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的

解 读

 为认真做好全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确保目标和任务实现“双落实”，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范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制定《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的背景和意义

 为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治理，提高企业尘毒危害治理水平，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6年至2017年开展了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要求各地区要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与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示范企业创建带动提升职业病危害治理成效，夯实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基础。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监管部门要恪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站在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起草和征求意见情况

（一）起草过程。为进一步落实省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2018年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要点，职业健康处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6〕77号)要求，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第47号），制定了《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指导和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范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征求意见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职业健康处向各县（市、区）安监局发出征求修改意见函，征求全市安监局系统对《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职业健康处对收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结合实际对《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并进行报备。

三、《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解决的主要问题

全市存在尘毒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重点是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采选等；汽车制造、制鞋、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纸浆制造、农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水泥生产、石材加工、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炼钢、电子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进行治理，内容如下：

 （一）源头防范及工程措施方面。

 1.以无毒或有害性低的物质（或设备）代替有毒或有害性高的物质（或设备）；

2.生产工艺或作业方法先进，能有效防范有害物质产生及扩散；

 3.密闭、通风、隔离等防尘防毒措施效果明显，能大幅降低工作场所尘毒危害浓度。

 （二）管理方面。

 1.有明晰的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配有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档案；

 2.每年均有防护设施改造、个体防护用品、宣传培训、健康监护、危害治理等必要的经费投入；

 3.每年至少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现场醒目位置向劳动者公布检测结果；

 4.在尘毒危害作业岗位设置规范、醒目的警示说明或告知卡；

 5.为劳动者配发符合国家标准和适应岗位要求的防尘防毒个体防护用品，劳动者能正确佩戴并坚持使用；

 6.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一人一档”健康监护档案；

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劳动者经过培训后熟悉岗位危害及相应防范措施。

以上内容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第47号）

 四、《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河南省“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要求，结合“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以尘毒危害治理为目的，通过加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改进工艺、强化管理，提升企业尘毒危害防治能力和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水平。到2018年底，各县（市、区）完成5家以上（含5家）涉尘毒企业达到治理标准，推动全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期间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郑州市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方案》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是深化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促进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有效措施。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组织实施。市局将对治理工作进行抽查。

 （二）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安监部门要加强对尘毒危害治理工作的指导，在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艺改进、技术支持、培训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尘毒危害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1. 严格执法，注重实效。各县（市、区）安监部门要将尘毒治理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尘毒危害治理工作不配合、不积极、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通过尘毒危害治理，进一步改善作业人员工作环境，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2018年5月7日